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拟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用工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自签订协议起三年合计捐赠180万元,用于余杭区扶贫帮困、大病救助、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帮助杭州市余杭区困难群众共享社会温暖,推动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的议案》,自签订协议起三年合计捐赠180万元,用于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二)主要内容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甲方向乙方设立慈善留本冠名基金,帮助杭州市余杭区困难群众共享社会温暖,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

1.基金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留存于甲方用于日常慈善运营。

2.基金期限为2023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每年基金增值金率为3%,甲方三年内合计捐赠资金180万元,增值金每年根据实际捐赠额汇入乙方账户。

3.基金的增值资金使用范围为余杭区扶贫帮困、大病救助、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应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余杭区慈善事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关爱困难群众、助力乡村振兴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对外捐赠事宜,公司对外捐赠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余杭区慈善事业的发展,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回报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公司债券“苏租转债”转股代码为“110083”。

“苏租转债”的转股起息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0日,“苏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67.07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调整为53.37元/股。

一、可转换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无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赎回期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上述交易日内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在前述期间的交易日内按照赎回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前述期间的交易日内按照赎回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3.94元)。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低于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赎回条款时按照发行条款确定是否赎回“苏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债券价格,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706,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6%,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康惠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966,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2023年8月11日,康惠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康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函》,截至2023年8月11日,康惠控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康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706,237股,持股比例36.76%,IPO取得,36,706,237股,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 控股股东:孟庆祥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电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的跨区域输电和联网工程;有关电力、批准、从事国内外的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跨境流通过程,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商务合作等;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活动批准有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东睿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165.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近日,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80324)

2. 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韶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韶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4. 中标设备名称:苏州科陆东自中标金额为10K/38.5KV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顺德开关厂中标金额为低电压开关柜。

5. 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165.06万元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0,000万元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5,876,603股的比例为0.0168%;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618,899.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激励对象1名),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本次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冯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草案修订稿)》。

2.2022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委分(2020)1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冯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草案修订稿)》。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公告编号:2023-020》、《公告编号:2023-020》、《公告编号:2023-020》进行了披露,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本次激励计划所获中国证监会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授予300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71,806,5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15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部门业务调整等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人民币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8名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前述8名所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6,294,603元减少至845,876,603元。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9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963,270股,占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7.23%,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03%。以上股份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11点和13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议案(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特殊情形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三、回购注销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无法参与股权激励的四类: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反映截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7月27日注册了大信信字[2023]1-00047号《验资报告》,审计了截至2023年6月19日截止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618,899.2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41,76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876,603.00元,股本人民币845,876,603.00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05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734,843.00元,股本人民币845,734,843.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7.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议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信字[2023]1-00047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1.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共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7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1,618,899.20元,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5,876,603股变更为845,734,8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8,880	0.5629%	-141,760	4,527,120	0.5341%
1.高管股份	81,075	0.0097%	-	81,075	0.009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587,805	0.5411%	-141,760	4,446,045	0.5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17,623	96.4369%	-	841,217,623	96.4659%
总股本	845,876,603	100.00%	-141,760	845,734,843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反映截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7月27日注册了大信信字[2023]1-00047号《验资报告》,审计了截至2023年6月19日截止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618,899.2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41,76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876,603.00元,股本人民币845,876,603.00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05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734,843.00元,股本人民币845,734,843.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7.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议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信字[2023]1-00047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1.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共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7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1,618,899.20元,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5,876,603股变更为845,73